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。
2. 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现场表决董事9名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以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

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